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8 期

2010.07.01-2010.12.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1年7月25日

職災之痛如切身之痛

這本由勞動者職業災害所堆砌而成的血淚記實

述說著你我感同身受之痛

它可以不發生的！我們也可以不必失去珍貴的資產—勞工朋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請大家一起為勞工安全衛生盡一份心力

「三不五時勤勞安，長長久久保安康」

讓我們的勞工朋友平安喜樂！

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誓與您

肩並肩，手牽手

讓「零事故、零災害」的願景實現

勞動檢查處處長

許明倫

目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4
(一)墜落、滾落	4
990801 西寧南路億○公司工地職業災害案	
991219 南京東路、三民路口亨○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二)被撞	6
991001 忠孝西路1段雙○公司職災案	
991116 北投路○○政府○○工程處工地職災案	
991229 延平北路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三)物體倒塌、崩塌	9
991124 中山北路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10
(一)墜落、滾落	10
990710 延平北路伯○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19 金華街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28 大業路工地職災案	
990802 民生東路嘉○清潔有限公司職災案	
990813 幸福街○安營造有限公司職災案	
990815 西藏路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受傷案	
990825 文林北路聖○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829 大度路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906 中山北路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909 內湖路全○○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990918 北安路證○企業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928 延平北路松○○家具有限公司災害案	
991026 光復南路明○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030 林森北路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108 中山北路民○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127 信義路千○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218 建國北路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二)被刺、割、擦傷	27

990705 民權東路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06 行義路誠○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722 中山北路工地職災案	
990730 經貿路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803 福德路工地職災案	
990816 政大一街八○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014 建國北路弘○企業社工地職災案	
991201 新湖二路擇○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三) 跌倒 ·····	35
990706 圓山公園振○工程行工地職災案	
990720 大度路○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819 舊宗路華○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820 忠孝東路勞工跌倒職災案	
991204 研究院路維○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227 康樂街與安泰街口品○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四) 被撞 ·····	41
990708 德行東路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	
990915 羅斯福路錫○金屬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006 昌吉街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1221 基隆路○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五) 物體飛落 ·····	45
990715 行義路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災害案	
991215 長安東路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六)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47
990830 松山車站新○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915 高速公路北上 21K 立○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工地 職災案	
(七) 被捲、被夾 ·····	49
990809 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災案	
990823 延平北路○○砂石有限公司職業災害	
991115 洲子街元○公司機台倒塌職災案	
991213 西藏路全○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災害案	
(八) 物體倒塌、崩塌 ·····	53

990703 信義路 5 段格○企業有限公司倒塌舞台施工架壓撞
傷災害案

990909 木新路禮○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990920 民權東路五○公司工地職災案

(九)火災·····57

990816 新明路抓○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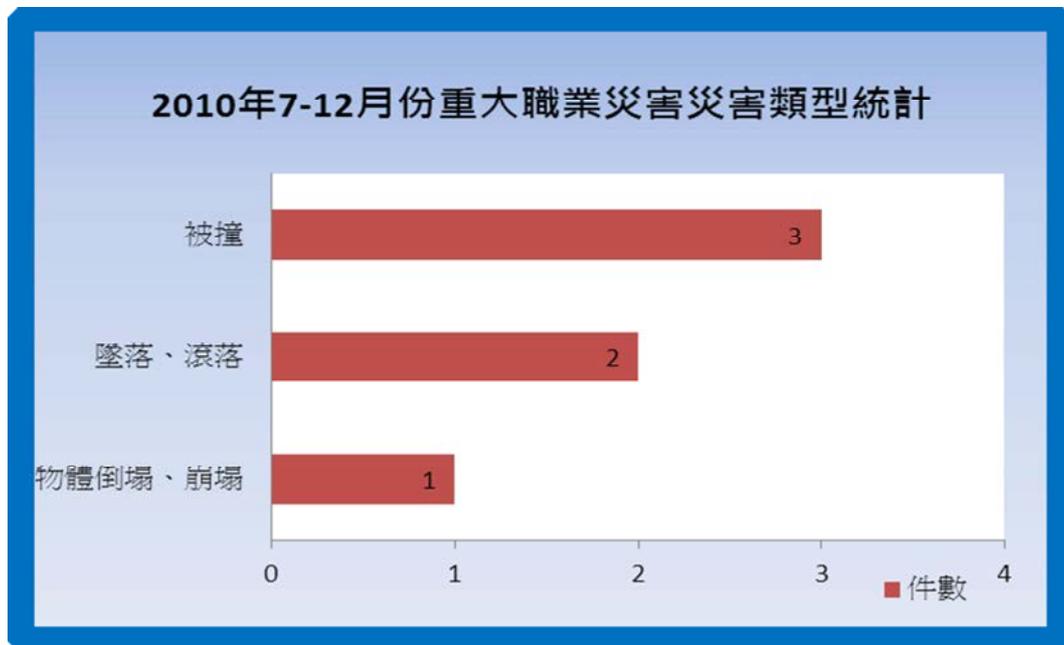
(十)其他交通事故·····58

990717 永公路謝○○（即合○企業社）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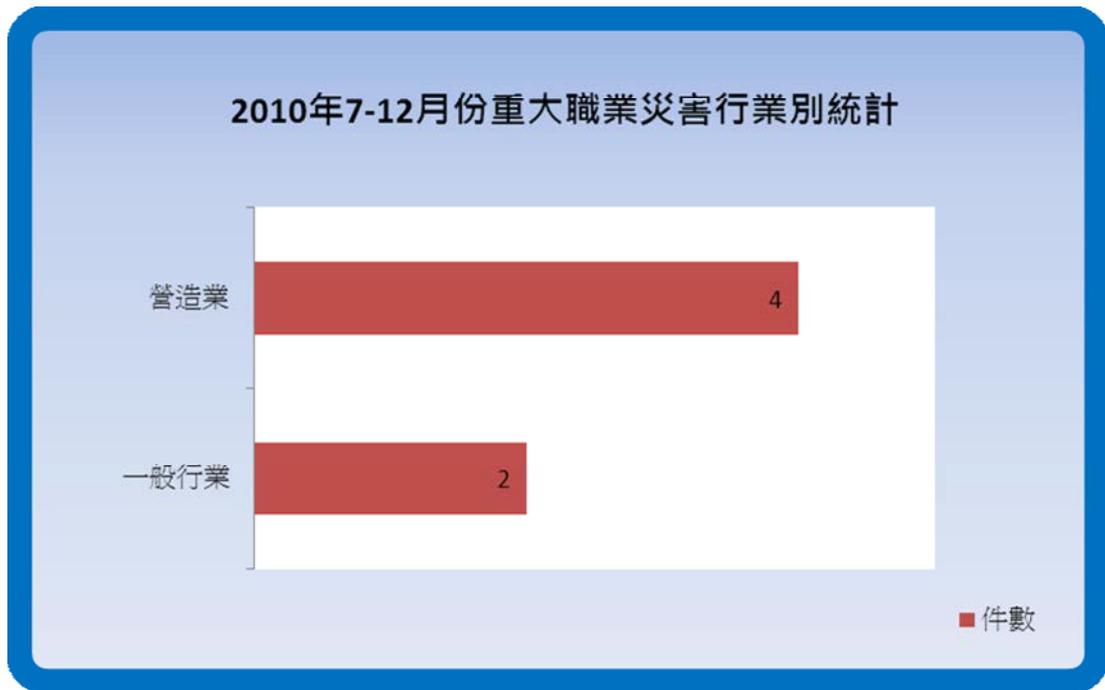
前言

2010年7月到12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6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2件；被撞3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圖1)。行業別為營造業4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接受教育訓練4件；無接受教育訓練2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48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17件；被刺、割、擦傷8件；跌倒6件；被撞4件；物體飛落2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2件；被捲、被夾4件；物體倒塌、崩塌3件；火災1件；其他交通事故1件(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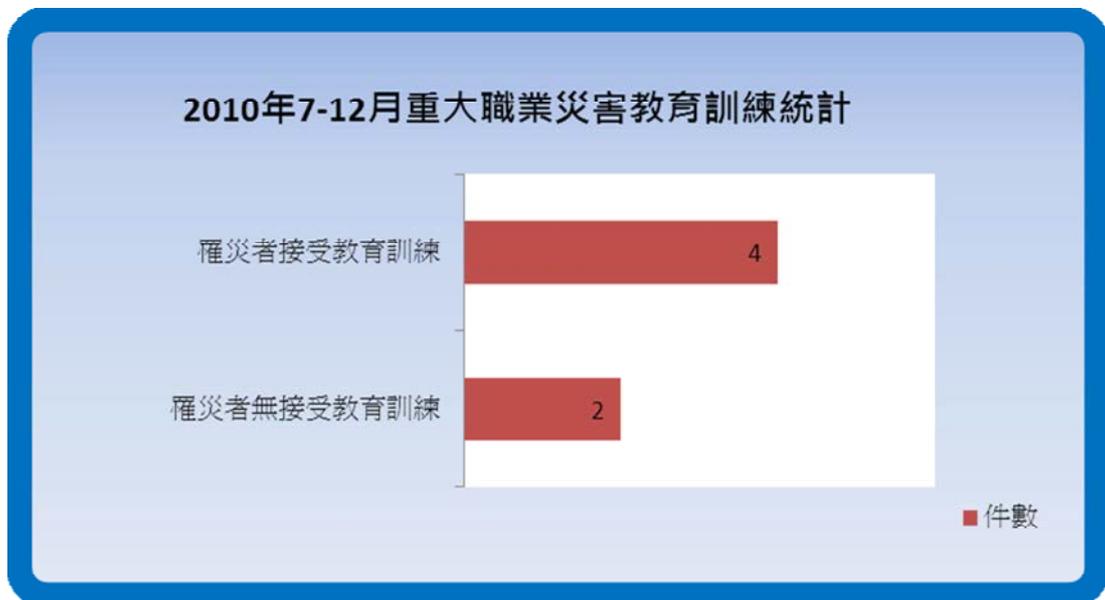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圖 1】



【圖 2】



【圖 3】



【圖 4】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990801 西寧南路億○公司工地職業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日下午4時游○○僱用勞工彭○○至西○新建工程工地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因雇主未確實設置安全防墜設施，並要求彭員確實鈎掛安全帶，導致彭員自7樓(高度約21公尺)墜落至地面，經送醫後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另對於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應採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之「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扶手先行工法」等安全工法。
- 2、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並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生命安全。
- 3、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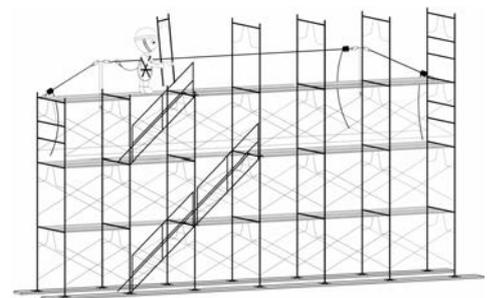
(撰稿人楊家昌 990803)



說明：施工架拆除未使用「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扶手先行工法」等安全工法。



說明：罹災勞工自7樓外牆施工架墜落地面。



說明：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應架設安全母索，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

991219 南京東路、三民路口亨○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40 分許，亨○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林○○至地下 2 樓模板支撐架上拿活動扳手時，因該處未設安全防墜設施及上下設備，導致勞工林○○由該處墜落至地面(該處模板支撐總高度約為 4.52 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發現罹災者已經死亡。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雇主對擔任營造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



說明：發生災害現場。



說明：模板支撐架，未設安全防護及上下設備。



說明：高差超過 1.5 公尺時，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二)被撞

991001 忠孝西路 1 段雙○公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有限公司承攬○○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局之本局各辦公營業大樓局屋清潔」之勞務工作，勞工張○○（罹災者）主要負責公務轎車清洗打蠟作業，99年10月1日20時許作業時，站立於由徐○○（肇事者）駕駛之3.49噸自用公務小貨車後方，肇事者因倒車未注意而撞上正在從事傾倒洗車廢水之罹災者，經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仍不幸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建議應於郵務車輛（箱型車）加裝可供駕駛人查看後方情形之安全配備及確實檢修郵務車輛之蜂鳴器。
2.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啟動。...
3.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5. 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3 條之 1 至第 4 條、第 6 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時，應填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檢查機構備查。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7.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陳韻竹 991001）



說明：事故當時○○有限公司罹災勞工張○○清洗完左側公務車輛後，以手推車載送水桶至照片中水溝完成傾倒清洗廢水後，即遭○○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郵務士徐○○所駕駛郵務車輛倒車撞擊勞工張○○身體右側。

991116 北投路○○政府○○工程處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16日上午9時許，○○分隊共17人由領班○○(技工)帶領至北投路1、2段進行該路段道路修復作業，由技工○○負責駕駛銑刨機(固定負責駕駛)，○○指派技工○○(罹災者)為銑刨機引導人員，負責引導銑刨機前進時路面銑刨範圍，當時工作範圍約長75公尺，寬3.3公尺，預定由銑刨機以7個車次刨除路面。約在9點50分時，○○已刨完6個車次(僅剩1個車次)，○○在車前說「好」後，○○就開始倒車，銑刨機後退時現場並無指派人員指揮車輛，且該○姓駕駛為右撇子，在正常情況下倒車時，應會向右後方看，此時無法注意到左後方爬梯是否有人上下，而在銑刨機後退約15公尺時，○○從銑刨機左後方階梯爬上時跌落，因銑刨機行進所發出聲響過大，駕駛無法聽見旁人呼喊聲，以致罹災者遭銑刨機輾過，當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相關單位應確實檢討如何落實各項法令規定，現場作業人員之分工及人員調度等問題，強化標準作業流程中之安全衛生規定事項，確實發揮組織運作功能；並應檢討安全衛生人力及資源，落實及強化查核及改善機制，以提昇執行效能。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2. 相關單位應檢討事故之人為疏失，對於不適任人員採取調動或懲處措施。
3. 相關單位如未辦理前述事項導致重大職業災害再度發生時，將依其應注意、能注意卻疏於注意之事實，以涉嫌觸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之責任，函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撰稿人 陳文為 991126)



說明：罹災者與銑刨機現場
狀況

991229 延平北路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陳○○（罹災者）於99年12月29日10時1分在○○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北路○段○號）於廠區內指揮車輛作業，遭勞工劉○○駕駛預拌混泥土車（車號：373-○○）前進時遭右前輪撞擊，並由目擊者陳○○與李○○一起駕駛自用車，將罹災者送往新光醫院（士林區），罹災者於99年12月29日下午16時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否則不得起動。

（撰稿人 王嘉興 991229）



(三)物體倒塌、崩塌

991124 中山北路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24日下午5時許，中山北路1段某新完工大樓之一樓裝修工程，罹災者陳○○勞工與雇主2人於工地進行隔間牆拆除作業，因為未採取安全的施工方式作業，而是將牆面先由底部打除後，再將上部以水刀切除推倒之方式作業，當牆面上部切割完畢，準備將整面牆放倒至地面時，忽然倒向罹災者站立處，將罹災者全身壓住，雖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結構物牆、柱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2. 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3. 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內，應設置標示、保持安全距離，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陳淑慧 991126)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紅圈處為倒塌之牆面）。



說明：倒塌之牆面下方已先打除。



說明：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勞工應戴用安全帽。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 墜落、滾落

990710 延平北路 伯○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10日上午11時35分許，延平北路某民宅裝修工地2樓正進行鋼樑焊接作業，勞工阮君站立於高約3公尺之合梯上焊接屋頂鋼樑，作業中因重心不穩向後傾倒，且未掛用安全帶、安全帽，致墜落到2樓通往1樓之樓梯，造成阮君後腦撕裂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台北榮民總醫院，經手術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711)



說明：罹災者站於3公尺高之合梯上焊接屋頂鋼樑，因重心不穩向後傾倒。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搭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說明：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990719 金華街 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19日下午百○工程有限公司勞工3人於○○接待中心裝潢工程工地1樓從事外牆造型鐵架作業，罹災者吳○○站在倚靠於外牆之移動梯上作業，疑似腳沒站穩導致人從梯上跌落，且作業當時未佩戴安全帽，頭部撞擊地面致外傷出血，經通報119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室急救，現已轉普通病房休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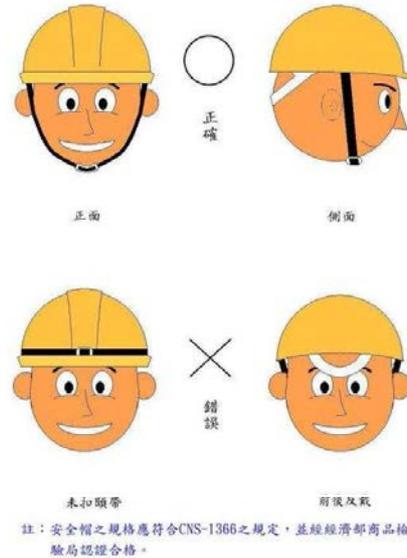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蔡榮聰 990719)



說明：罹災者倒臥地點。



說明：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正確佩戴安全帽。

990728 大業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28日下午2時許，大業路某民宅裝修工地正進行水電工程，勞工賴○○站立於合梯上進行牆壁樑柱電線管路固定作業（右手持鐵槌），因重心不穩而自合梯上滑落，造成左手扭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振興醫院，經治療後已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 1、 利用合梯作業時，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應跨坐於合梯上，不可站立於單側作業。
- 2、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 指定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如營造業屬第一類事業，其雇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應置兩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撰稿人 陳淑慧 990802）



說明：現場使用合梯及原欲固定之電線管路（紅圈處）。



說明：自合梯墜落造成勞工左手扭傷。



說明：作業使用之合梯，應符合安全規定。

990802 民生東路嘉○清潔有限公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2日早上9時50分許，嘉○清潔有限公司勞工劉○○及林○○等2人於民生東路從事大樓外牆清潔作業，並於距地面約5公尺高度時，吊籠一側捲揚鋼索於固定處下方4公尺處發生斷裂（鋼索原已有燒損現象），致吊籠傾斜而將人員拋出，又因該2人使用超過1.2公尺長的安全帶且又未適當配戴，致人員墜落的衝擊力造成一條安全帶斷裂而另一條自身上脫落，2人墜落地面1人頭部受創，另1人腳部骨折，經現場人員通報消防局送醫急救，目前急救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2、雇主對實施吊籠作業捲揚鋼索有受損斷裂危害，應實施自動檢查。
- 3、雇主對於勞工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應使勞工佩戴適當之安全帶。

（撰稿人 李連福 990802）



吊籠鋼索斷裂災害圖



吊籠鋼索斷裂情形



安全帶過長（2段加長約3公尺）



安全帶斷裂情形

990813 幸福街○安營造有限公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安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幸福街某建築工程；99年8月13日上午8時32分，再承攬人陳○○所僱勞工林○○於地下1樓機房進行泥作作業，當時管道開口並未設置安全防護，林○○不慎自地下1樓墜落至地下2樓（高度約4公尺），經工地緊急送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治，目前仍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 賀長青 990813）



說明：災害現場地下1樓機房。



說明：災害發生勞工墜落位置。
（地下2樓）



說明：災害發生現場管道開口
已覆蓋模板改善。

990815 西藏路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受傷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5日，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工務所向○○人力公司調派6名點工，進行工地之清潔作業。勞工陳○○及其他勞工受命負責D棟垃圾清理作業，當天下午進行電梯井之垃圾清理，勞工陳○○負責將電梯井平台上之垃圾清理出來，再由其他勞工運走。下午2時許，當罹災勞工正在進行垃圾清理時，因該電梯井是作為垃圾管道使用，研判平台因易受上部樓層傾倒之垃圾撞擊，而造成固定平台之鋼筋鬆脫，導致陳君於電梯井平台上清理垃圾時，因平台滑落致墜落至地下室，經現場其他勞工發現後通報119，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事業單位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電梯井平台作業，對於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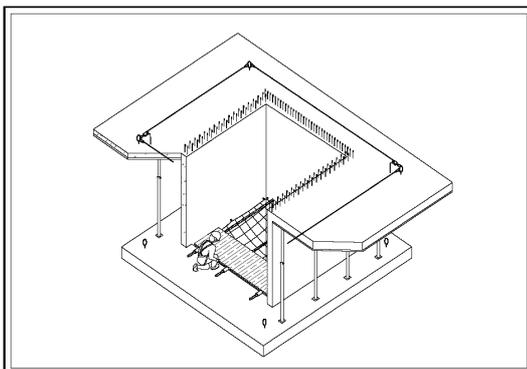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沿慶 990902)



說明：事故發生現場（電梯井平台滑落情形）。



說明：事故發生現場。（電梯井平台滑落情形）。



說明：電梯平台下方設置安全網以防止人員墜落。

990825 文林北路聖○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25日上午10時許，於文林北路某國小裝修工程中，勞工鄧○○跨坐於高度2.4公尺之合梯頂端，從事天花板剝落油漆刮除作業，作業中鄧○○欲爬下合梯時，因重心不穩而跌落地面，造成臉部擦傷及左肩胛骨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鄧○○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手術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3、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917)



說明：天花板剝落油漆。



說明：受傷勞工當時使用之合梯（高度2.4公尺）。



說明：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90829 大度路 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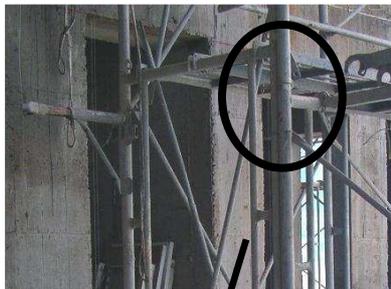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29日下午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洪○○、張○○於4樓樓板上層施工架從事清潔及整理作業，勞工張○○因站立處之延伸架三角托架鬆脫，導致其由施工架與樓板間開口墜落至3樓樓板上，經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救治，初步判定為右腳小腿及頸部骨折，需住院復健。

災害預防對策：

1. 定期對施工架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施工架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損傷狀況，確實實施檢查。
2. 雇主對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平台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 陳立新 990903)



說明：三角托架脫落處。



說明：確實設置三角托架及滿鋪安全網。

990906 中山北路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6日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余○○及陳○○（罹災者）及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翁○○（塔吊操作手）等3人於工地進行塔吊拆除前物料吊運及清點作業。晚上11時30分許，罹災者於21樓露台吊掛鋼絲網後，接獲同事通知至23樓（屋突）協助，於22樓跨越塔吊區開口（配合隔日塔吊拆除作業，塔吊區周邊無任何安全防護）時，由22樓樓板開口墜落至20樓樓板（墜落高度約7公尺）。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目前轉至一般病房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 曲晉興 990913）



說明：22樓開口未設置護欄。



說明：罹災者由22樓塔吊開口墜落至20樓。（墜落7公尺）



說明：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990909 內湖路全○○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9日全○○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張○○(以下稱罹災者)等6人至內湖區內湖路○○管線修繕及拆遷配合工程從事污水管用戶接管作業。當開挖至接近1.5公尺深度時，由罹災者進行擋土設施架設作業，當罹災者站立於開挖邊緣欲吊裝鋼板時，其站立處土石瞬間崩落而導致罹災者滾落至開挖底面，造成其右大腿骨折，經附近民眾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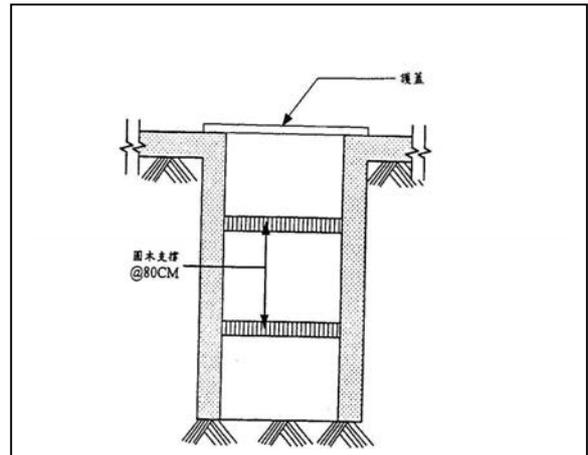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撰稿人 蔡榮聰 990909)



說明：災害現場土石崩落情形，為避免災害持續擴大，現場已先就崩塌部位予以回填，以防止土方再次崩落。



說明：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應設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從事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擬訂開挖計畫。

990918 北安路證○企業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18日上午8時46分許，證○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傅○○於北市中山區○○新建工程1樓使用2公尺以上手搖式升降工作台從事管排銜接作業，因移動身軀導致工作台重心不穩而倒塌翻覆，當時傅○○佩掛安全帶鉤掛於工作台之護欄上亦隨工作台倒塌而墜落，經工務所通報119後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目前住院觀察療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維持工作台之穩定。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撰稿人 梁蘊華 990924)



說明：現場使用之手搖式升降工作台。



說明：當日施作管排銜接固定作業之現場。



說明：傅○○於工作台上使用之安全帶。

990928 延平北路松○○家具有限公司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松○○家具有限公司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上，於廠房內設有無製造廠商之中型升降機1座（積載荷重： $250 \times 1.22 \times 2.55 = 777.75\text{Kg}$ ），99年9月28日上午9時左右員工魏○○、林○○、張○○，準備利用廠房內升降機將2個櫃子從2樓搬運至1樓，下降至車廂底部距離地面210公分處時，因鋼索(9 mm、2掛、安全係數：10.1)突然斷裂，3名員工連同搬運櫃子直接墜落至1樓地面，因該座升降機下方未設置緩衝器，魏員及林員承受一定的撞擊力道，致膝蓋、腳踝受挫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2員送至臺北市私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住院觀察，目前已無大礙，意識清楚。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構造，應符合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對於中型升降機設置完成時，應實施荷重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2. 雇主對於設計上專供載貨用之升降機，應嚴格落實不得搭載人員。
3. 雇主應依規定對升降機之鋼索每月至少實施檢查一次。
4. 雇主對升降機之製造、維護、保養作業，應委由經升降機製造型式檢查合格之廠商施作。

(撰稿人 林建杉 990929)



說明：槽輪防止鋼索脫落部分的邊緣與鋼索相互摩擦受損。



說明：槽輪直徑為鋼索直徑的13倍。(廣達40倍)



說明：鋼索磨損情形(未斷裂部分)。

991026 光復南路 明○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0月26日下午4時30分許，位於信義區光復南路某泥作工程，勞工楊○○使用高度2.3公尺之合梯從事室內牆面破損修補作業，因重心不穩墜落地面，造成右前額挫傷、顱骨及頸椎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緊急送往國泰綜合醫院，經手術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楊家昌 991028)



說明：受傷勞工當時使用之合梯（高度 2.3 公尺）。



說明：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991030 林森北路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9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左右，在林森北路某新建工程發生一件勞工受傷災害，一名工人於地下 3 樓利用取土口將模板材料吊運至地下 4 樓，當時因作業拆除取土口部分護欄，惟吊運過程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具，現場亦未設鉤掛安全帶之設備，致使勞工吊運作業時踩空，自地下 3 樓墜落至地下 4 樓(墜落高度約 4.5 公尺)，經緊急聯絡 119 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左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之規定。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張沿慶 991104)



說明：災害發生墜落處(原拆除護欄已復原)。



說明：災害發生墜落處(原拆除護欄已復原)。



說明：從事吊料時，作業勞工須依規定配帶使用安全帶。

991108 中山北路民○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8日晚上19時45分許，民○有限公司勞工連○○於中山北路工地4樓從事貼地磚作業，因4樓電梯井開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安全網及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導致勞工連○○不慎墜落1樓電梯工作台上(墜落高度約14.4公尺)，造成頭部及左大腿等多處撕裂傷及骨折，經現場人員緊急送往馬階醫院臺北院區急救，目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
- 2、雇主設置之安全網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
- 3、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5、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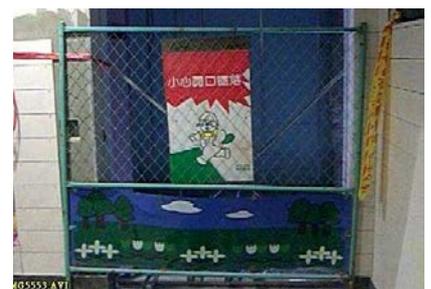
(撰稿人 王暄豐 991109)



說明：4樓電井梯處。



說明：1樓電梯井處。



說明：設安全防墜設備及警告標示。

991127 信義路 千〇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27日下午4時左右，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某高中教室新增設備工程，勞工侯〇〇在約2.1公尺高之鋁合梯上使用鑽孔機（重量約20公斤）進行牆壁鑽孔作業時，因震動造成支撐鑽孔機的膨脹螺絲鬆脫，鑽孔機掉落時勾到侯員，將侯員從鋁合梯上拉下而摔落，左肩及頭部同時著地，造成頭部撕裂傷，（安全帽因頤帶未扣牢，在墜落過程中脫落），緊急叫救護車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診，頭部傷口經手術縫合後，即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2、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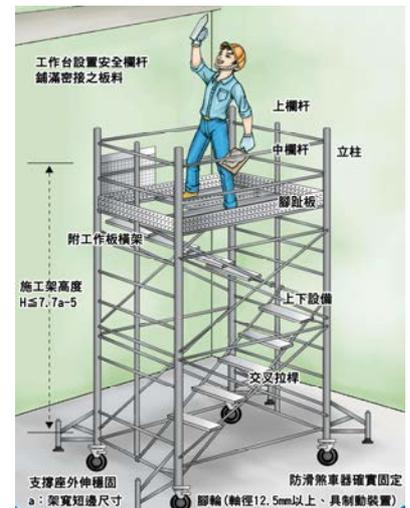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正義 991202）



說明：教室牆壁現場。



說明：牆壁鑽孔處。



說明：使用移動式施工架作業。

991218 建國北路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2 月 18 日莊○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
○（以下稱罹災者）至建國北路 1 段○○號樣品屋新建工程從事
木工作業。當日下午 13 時 30 分許，罹災者與同事於工地 2 樓欲
搬運角材至樓板邊緣作業地點，當時 2 樓板邊緣開口處並未設置
護欄，2 人搬運之角材不慎自邊緣處掉落，2 人即被掉落之角材
拉下並墜落至 1 樓，墜落高度約 3 米，造成罹災者臉部及手部撕
裂傷，經附近民眾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
北總院治療，目前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
樓梯、坡道、工作台、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台、橋樑墩柱
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
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撰稿人 蔡榮聰 991223）



說明：2 樓板邊緣開口處僅設置警示帶及
繩索，未設置符合規定護欄，並無
防止人員墜落之效果。

說明：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
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
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等防護設備。

(二) 被刺、割、擦傷

990705 民權東路 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7 月 5 日上午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計有勞工 4 人在民權東路 6 段○○中心職務官舍新建工程 B2 棟屋突頂水箱，進行防水墩側牆修補作業，罹災者黃○○拿著砂輪機切除過長之植筋，疑是手沒拿穩導致被砂輪機割傷手腕，經該公司杜○○送至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於 7 月 7 日中午出院，現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使用砂輪機等電動手工具切割物件時，應注意其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切割作業時，應務必小心，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撰稿人 陳立新 990713)



說明：未設安全防護設備之砂輪機。 說明：設置安全防護設備之砂輪機。

990706 行義路誠○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6日下午4時許，行義路某大樓7樓裝修工地正進行門窗玻璃安裝作業，勞工張○○等3名勞工使用吸盤準備將強化玻璃搬至窗戶旁進行安裝時，強化玻璃忽然碎裂，造成張○○、周○○割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振興醫院治療，其中張○○雙手割傷，經開刀治療後已無大礙，周○○則於治療後，因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搬運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注意搬運物品狀態（如是否損傷），避免物品碎裂，造成人員傷害。

（撰稿人 陳淑慧 990711）



說明：現場原欲安裝玻璃之窗戶（1.8m*2.0m）。



說明：強化玻璃碎片。



說明：裝修工地外觀（紅圈處為7樓窗戶位置）。

990722 中山北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22日下午1時許，中山北路某大樓5樓裝修工地正進行木質地板安裝作業，勞工劉○○使用平台式圓盤鋸進行地板板料切割作業時，板料忽然反撥，彈到劉君左手食指，造成撕裂傷及骨頭斷裂，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振興醫院治療，經治療後已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有安全防護設備。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指定事業之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 陳淑慧 990727)



說明：現場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說明：板料反撥造成勞工手部受傷。



說明：使用木材加工機械應有適當防護（如輔助送料裝置）。

990730 經貿路大○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30日晚間10時許，經貿2路某大樓7樓裝修工地正進行防煙垂壁玻璃安裝作業，罹災勞工劉○○在搬運廢棄玻璃時，因玻璃破裂割傷劉○○右手臂內側，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經手術縫合後已無大礙，當天即返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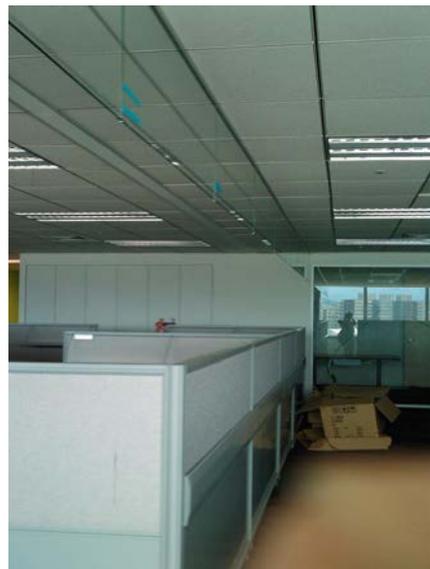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搬運玻璃等易碎物品時，應注意搬運物品狀態（如是否損傷），避免物品碎裂，造成人員傷害。

（撰稿人 沈婉婷 990804）



說明：現場已安裝之防煙垂壁玻璃
(120cm *50cm)。



說明：裝修工地現場，防煙垂壁玻璃安裝位置。

990803 福德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3日上午11時許，罹災者何○○於福德路民宅裝修工程中，以無護罩之切割型研磨機切割H型鋼，造成研磨機刀片破裂並飛刺入何○○左胸口，經通報消防局119，將何○○送至新光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當日即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切割用研磨機應依規定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2、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805)



說明：待切之H型鋼。



說明：破裂之刀片。



說明：切割機應設護罩。

990816 政大一街八○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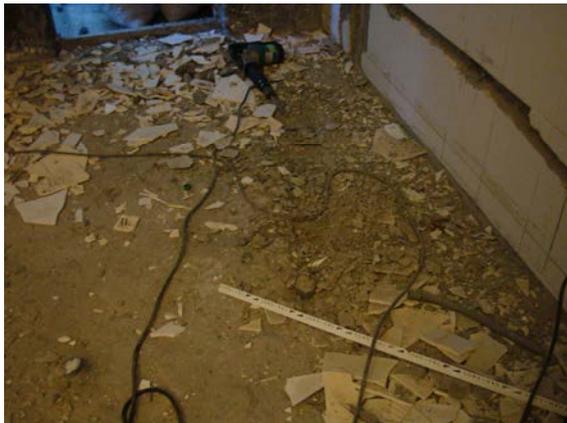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6日下午14時許，於政大一街某民宅裝修工程，勞工李○○欲將地板打除後之磁磚碎片裝袋，不慎被磁磚碎片尖銳處割傷手腕，經通報消防局119，將李○○送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當日即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搬運、置放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2、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826)



說明：施工現場遍佈磁磚碎片。



說明：受傷勞工右手腕遭磁磚碎片割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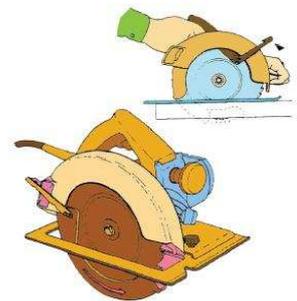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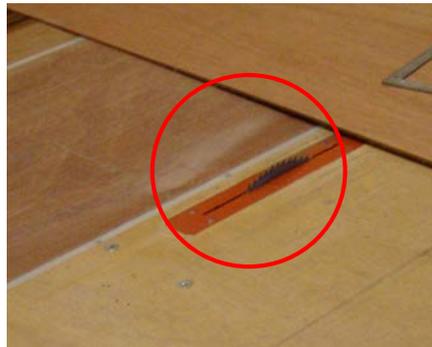
991014 建國北路 弘○企業社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0月14日上午10時許，建國北路某民宅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時，勞工王○○因使用未設安全防護設備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切割木板，導致左手拇指前端遭圓盤鋸割傷，經通報消防局119，緊急送往臺北長庚醫院進行包紮後，再轉送林口長庚醫院進行縫合手術，手術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各種機械之高速迴轉部份易發生危險者，應裝置護罩，護蓋或其他適當之安全裝置。
 - 2、雇主對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藍翊友 991015）



說明：上圖中紅圈處為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安全防護設備（如最右圖示），避免發生危險。

991201 新湖二路擇○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2月1日上午10時50分時，鋼構吊裝承商勞工田○○站在板車上清點鋼骨構件時（共7支鋼骨，每支約1公噸），因板車上固定鋼柱之插銷已拔除，造成鋼柱重心不穩而掉落，該名勞工為閃避而自鋼柱上跳下時，被地面預留鋼筋刺穿右大腿及腹部，左前臂開放性骨折，經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所幸無生命危險，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事業單位對於吊運之鋼料，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之位置，且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落實工作界面協調巡視，事前妥為擬定「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設置吊掛團隊(含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操作手、吊掛手、指揮人員)，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等措施，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撰稿人 詹志民 991210)



說明：因板車上固定鋼柱之插銷已拔除，造成鋼柱重心不穩而掉落。勞工為閃避而自鋼柱上跳下被地面預留鋼筋刺穿受傷。



說明：吊運之鋼料，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之位置。



說明：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三) 跌倒

990706 圓山公園 振○工程行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6日上午8時30分許陳○○（即振○工程行）有多名勞工於圓山公園內從事泥作作業(花臺)，罹災者賴○○於工區行走時疑因天氣炎熱跌倒撞擊停在工區內未行駛之鏟土機(小山貓)而受傷，工地人員通報 119 救護車送至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隔天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治療，於7月7月出院，現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天氣炎熱需長期暴露於戶外作業時應注意水分補充，同時應有適當陰涼處供勞工休息。

(撰稿人 陳文為 990713)



說明：勞工賴○○於行走時跌倒處。



說明：跌倒後倒在沙堆上。

990720 大度路○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北投區○共同管道工程暨電力管道工程；99年7月20日土方作業告一段落，工地即請雜工吳員修復護欄，上午11時30分吳員騎機車載運材料，行經工區三號橋斜坡道時，因煞車打滑跌倒，右肩撞擊路面石頭，發生右肩膀撞傷，經工地逕行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醫治，當日即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黃國展 990428)



說明：工區三號橋斜坡道
(上行)。



說明：工區三號橋斜坡道
(下行)。



說明：雜工騎機車載運材
料，因煞車打滑跌
倒，右肩撞擊路面之
石頭。

990819 舊宗路華○工程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9日下午2時許，華○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於北市內湖區○○新建工程之工地從事拆除安全支撐作業時，回填土區不平整致勞工於通行時跌倒受傷，經緊急通報消防局後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2、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3、雇主應依勞安法及其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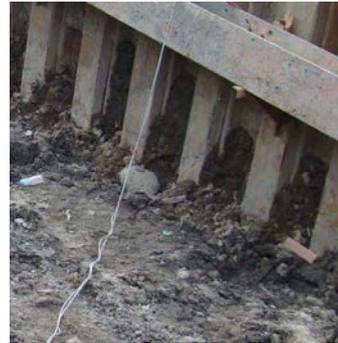
(撰稿人 梁蘊華 990824)



說明：回填土區通道底地勢高凸之情形。



說明：回填土區地勢高低不平整之情形。



說明：現場改善（將通道填平）。

990820 忠孝東路勞工跌倒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有限公司冷氣清潔維護工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蘇○○(罹災者)要前往廚房打開水源以便清洗作業，因一時腳滑跌倒，導致左腳膝蓋直接撞擊地面，致使膝關節脫臼且骨頭裂傷，經通報消防局 119 將其送至臺安醫院急救，目前住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擔任規定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王信雄 990915)



照片說明：
纏繞絕緣電線感電地點。



照片說明：
罹災者跌倒地點。

991204 研究院路 維○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2月4日早上約10時14分許維○營造有限公司所僱點工蕭○○負青清潔工作（點工公司：黃○○（即昕○工程行））於該工地A棟及B棟間之排風口處進行清潔檢拾垃圾，因地面有細砂，導致不慎滑倒，造成右手腕挫傷後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目前已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撰稿人 李政峯 991223）



說明：事發位置。



說明：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991227 康樂街與安泰街口品○營造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2月27日品○營造有限公司勞工林○○（以下稱罹災者）從事河川疏濬工程，當日下午罹災者駕駛鏟土機(小山貓)於涵洞內做淤泥清除工作時，在走下鏟土機時，因涵洞內溼滑及踩空而跌倒，右小腿撞到鏟土機支架而導致骨折，經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並開刀治療，於100年1月3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等，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陳文為 1000103）



說明：勞工林○○作業處涵洞。

(四)被撞

990708 德行東路 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8日下午約4時20分許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工地進行拔除基樁（編號25）之套管，罹災者林○○於距該基樁約15公尺處進行觀測吊車拔除基樁套管中是否有偏移，開始拔套管後過沒多久，就叫一聲後倒在地上，研判是拔除基樁之套管時，將鋪面預留筋往上彎折，導致鋼筋斷裂後，撞傷罹災者林員額頭，經該工地所長張○○趕緊叫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治療，已於7月15日出院，現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進行拔除基樁套管作業前，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以免作業中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撰稿人 李政峯 990720）



說明：斷裂之鋪面預留筋。



說明：作業前應作危害辨識，並將鋪面預留筋切除後再進行拔除基樁套管作業。

990915 羅斯福路 錫○金屬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15日，錫○金屬有限公司為進行羅斯福路人行陸橋美化改善工程，於道路上施工管制區內設置移動式施工架，罹災者蘇○○於該施工架上進行鋁包板包覆作業。凌晨約3時50分左右，某機車（車號CPS-○○○）行經該路段，突然衝入施工管制區域，於撞倒施工管制區使用之三角錐及連桿後，再撞倒蘇員所使用之移動式施工架（此時蘇員正走下移動式施工架），造成罹災者蘇員由移動式施工架上墜落（高度約1.5公尺）。經工地主任周○○趕緊叫救護車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目前正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進行道路作業前，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以免作業中造成不必要之傷害。
- 2、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如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3、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撰稿人 李政峯 990927）



說明：事發位置。



說明：作業前應作危害辨識，並依規定進行道路作業。

991006 昌吉街 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0月6日下午，憲○工程有限公司勞工紀○○在工地從事高壓輸送管路接頭組裝，同時間工地正進行連續壁單元澆置，力○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灌漿作業，其混凝土輸送車輛須進出工地。研判因紀○○作業地點位於混凝土輸送車輛行經動線及視覺死角，致紀員被混凝土車輛撞擊，經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救治，初步判定為左手手指及右手上臂骨折，須住院開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車輛機械出入頻繁之場所，應置交通引導人員，引導車輛機械出入。

(撰稿人 陳立新 991007)



說明：指派專人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說明：人員與車輛同時間作業，未維持車輛機械進出有充分視線淨空。

991221 基隆路○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薪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99 建○○○)○○金融中心新建工程之 CCP 樁底改良工程，9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左右，該公司所僱勞工陳○○於工地從事 CCP 樁底改良，於鑽機拔管作業時，左手放於鑽桿孔位置，因夾片開關鬆脫，鑽桿掉落，鑽桿上之防滑套壓斷左手姆指及第 1 節無名指，送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機械之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撰稿人 黃國展 991230)



說明：鑽機。



說明：鑽桿防滑套。



說明：勞工左手放於鑽桿孔位置(模擬案發狀況)。

(五)物體飛落

990715 行義路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大○然世界社區管理委員會」將乾粉滅火器藥粉更換作業委託○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承攬，○陳消防安全有限公司再將該項業務交付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99 年 7 月 15 日午 9 時 30 分起指派勞工林○慶等 3 人至「大○然世界社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86 巷○○8 號地下 1 樓停車場進行 20 型乾粉（磷酸二氫銨）滅火器藥粉更換作業。

當日約下午 13 時 30 分左右，林君更換滅火器藥粉後，未確實將滅火器鋼瓶上方的開關壓把鎖緊，導致林君灌裝加壓氮氣時，該壓力氣體將未鎖緊的滅火器開關壓把瞬間飛出，以致擊傷林君右大腿內側鼠蹊部，造成撕裂傷，送至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急救，當天 19 時轉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萬芳院區進行縫合醫治手術後，9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 1、 雇主對從事滅火器藥粉更換作業勞工應依法實施教育訓練，使勞工能確實將滅火器鋼瓶上方的開關壓把鎖緊後再灌裝加壓氮氣，並不應將滅火器鋼瓶上方的開關壓把朝向作業勞工身體面向。
- 2、 雇主對可能發生物體飛散危害勞工之虞的滅火器藥粉更換作業，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防護面罩或其他適當防護具供勞工使用。

（撰稿人 王政憲 990723）



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勞工林○慶遭滅火器開關壓把飛出擊傷地點（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86 巷○○8 號地下 1 樓停車場）。



永○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勞工林○慶遭擊傷之滅火器之開關壓把照片（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86 巷○○8 號地下 1 樓停車場）。

991215 長安東路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2月15日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勞工林○○駕駛拖板車將鋼筋運送至工地，由連續壁包商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鋼筋卸料。同○營造使用怪手進行卸料，在司機林○○未離開時，怪手將鋼筋撥下壓傷司機右腳，經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使用適合該用途之裝置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2.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但另採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撰稿人 曲晉興 991224）



說明：工地鋼筋材料堆放。



說明：鋼筋卸料以怪手進行作業。



說明：罹災者因怪手將鋼筋材料撥落造成受傷。

(六)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990830 松山車站新○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30日上午10時20分時，勞工羅○○1人在工地南廣場構台使用氧氣乙炔進行角鐵熔接作業，因熔接裝置吹管把手處之乙炔皮管脫落，造成乙炔外洩燃燒氣爆，致罹災者羅○○之臉、頸部及雙側前臂遭到二度燒傷，經救護車緊急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事業單位對於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並應全面檢討相關作業之本質安全防護，落實工作界面協調巡視、動火管制並加以改善，避免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撰稿人 詹志民 990903)



說明：勞工羅○○1人在南廣場構台使用氧氣乙炔進行角鐵熔接作業。



說明：因熔接裝置吹管把手處之乙炔皮管脫落，造成乙炔外洩燃燒氣爆。



說明：應落實工作界面協調並加以改善，設置回火裝置及滅火器等設施。

990915 高速公路北上 21K 立○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工地 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5 時許，立○交通工程器材有限公司勞工共 5 人在濱江街從事標線繪製作業，於工作完畢將車開上高速公路北上 21k 處時，因劃標線的桶子傾倒，致裡面溶劑濺到勞工許○○右手臂，造成其右手臂 3 度燙傷，經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於 9 月 20 日進行植皮手術，須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高溫作業場所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及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撰稿人 陳文為 990920)

(七)被捲、被夾

990809 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9日上午11時45分許，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洪廣○○因以鑽床機械進行LED燈罩樣品打樣作業時，未以安全夾具固定燈罩，即啟動鑽床機具致因未正確操作鑽床機遭該機械圓線鋸撞擊左手食指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目前住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免因不當操作致造成人員傷害。
2. 勞工使用鑽床機械作業時，應以安全夾具固定鑽床物品，勿逕以手部固定物品，致因鑽床機械震動導致物品滑動，造成鑽床機械傷害手部。

(撰稿人 陳韻竹 990809)



說明：使用鑽孔機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說明：勞工使用鑽床機械作業時，應以安全夾具固定鑽床物品

990823 延平北路○○砂石有限公司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陳○○於 99 年 8 月 23 日 13 時許在○○砂石有限公司，從事輸送帶機台保養維修作業，當時勞工陳○○（罹災者）於保養機台過程中，發現上方填砂漏斗有雜物堵塞異狀，欲排除雜物堵塞異狀，於是攀爬上輸送帶鋼架，左腳不慎滑倒，當時未將輸送帶機台停止電源，導致勞工陳○○（罹災者）左小腿陷入軸承與輸送帶間之間隙，造成左下肢膝關節上方切割性傷害，隨即撥打 119，救護車約 10 分鐘抵達現場並將勞工陳○○（罹災者）送往新光醫院就診，目前在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2、確實指派專人在場巡視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明：
勞工陳○○欲排除障礙時，攀爬上機台被輸送帶與軸承之間隙捲入受傷（如圈圈處）。



說明：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或附近有勞工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說明：輸送帶機台裝置緊急斷電系統。

991115 洲子街元○公司機台倒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1月15日下午2時許，罹災者勞工李○○及貨車司機張某自洲子街取回機台（機台附有輪子，便於移動），當機台推上貨車之升降平臺未加固定，李○○站立地面徒手支撐機台，張某站立升降平台右側操控升降器及輔助支撐機具，升降平台前後端呈高低差，當升降平臺升至約8公分，機台突然向李員倒下，李○○未及時抽離雙手，雙手8指（除2支大拇指）遭機台壓至地面，即送醫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雇主應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核備。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操作升降平台應事前搬運物品是否有滑動之虞，並事先予以固定。
(撰稿人 黃秀鳳 991201)



說明：司機於生事故時所站位置（右手著控制器，左手協助支撐機台）



說明：模擬李○○事故時所站位置（徒手支撐機台）



說明：罹災勞工受傷情形

991213 西藏路全○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勞工曹○君 99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 時 50 分左右，操作壓紙機以壓縮店內廢棄紙箱時，發現左手衣袖遭壓紙機油壓板勾住，不慎按錯驅使油壓板向上之開關按鈕，造成已遭壓紙機捲夾左手衣袖向上拉扯，導致左手手肘骨折（左側尺骨撓骨幹開放性骨折），當日 17 時送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學院開刀治療後住院休養，已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從事操作壓紙機作業，應實施操作安全程序的教育訓練，並應標示操作壓紙機時應與機械保持適當安全距離。
2. 勞工操作壓紙機作業應避免穿著寬鬆衣褲，並應與運作中的壓紙機保持適當距離，注意衣服飾物避免被遭壓紙機捲夾。（撰稿人 王政憲 991224）



相片：「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藏分公司」壓紙機右側操作油壓板「上」、「下」、「停止」按鈕之照片



相片：「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藏分公司」勞工曹○君左手衣袖遭壓紙機油壓板勾住拉扯後，左手手肘骨折部位。



相片：「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藏分公司」壓紙機中勾住勞工曹○君左手衣袖之油壓板照片。



相片：「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藏分公司」壓紙機照片

(八)物體倒塌、崩塌

990703 信義路 5 段格○企業有限公司倒塌舞台施工架壓撞傷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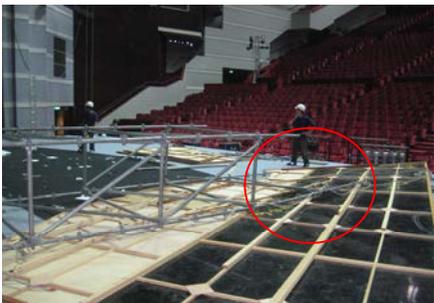
興○舞台燈光佈景工程有限公司與其承攬商格○企業有限公司共同進行「詹雅雯 2010 台北演唱會」舞台佈景及舞台施工架拆除工程，99 年 7 月 3 日凌晨 0 時 14 分，先進行舞台施工架前方 9.6m 高木製佈景看板拆除，人員先爬至舞台施工架頂端，逐層將木製佈景看板與施工架橫桿之間的繫固鐵線剪斷，再將木製佈景看板頂端繫固於後方施工架底部橫桿上的繫掛繩鬆綁，以人力控制繫掛繩鬆放速度，逐漸將木製佈景看板下放至地面，木製佈景看板左右二側並有多人扶持，繫掛繩鬆放過程中突然發生舞台施工架倒塌，致承攬商格○企業有限公司 3 名勞工閃避不及，遭倒塌舞台施工架壓撞傷。

舞台佈景及舞台施工架之組配、拆除原由「興○舞台燈光佈景工程有限公司」雷爾組成員負責，是日因雷爾組成員派駐至其他案場支援，現場改由較不具經驗的木工組成員支援，研判事發原因為木製佈景看板繫掛繩鬆放速度過慢，致使舞台施工架頂端受力過重，又本座施工架頂端未四面全部架設，(原為 5 層×單座，每層高 150cm、寬 213cm、側寬 106cm，底部腳架約 30cm，總高約 7.8m)，第 4 層僅架設一面(2 支立柱及 1 支橫桿)，第 5 層僅有 2 支立柱、未架設橫桿，施工架頂端受力後，無法均勻傳遞至整座施工架腳座，反而偏重於倒塌面單一側腳座，徒增施工架側向倒塌風險；另舞台施工架受場地限制無法架設斜撐材，施工廠商亦未於施工架底部置重以防側向倒塌，多重因素聚集下，致使 7.8m 高的舞台施工架遭下放之木製佈景看板拖拉而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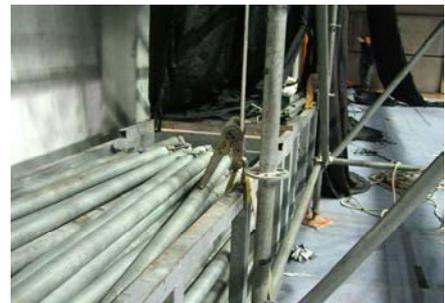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1. 舞台施工架應四面完全組立，頂端受力時可將受力平均傳遞分散至整座施工架腳座；頂端施工架如僅架設單面，頂端受力時會偏重於單側腳座，增加側向倒塌風險。
2. 舞台施工架應設置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如受場地限制無法設置斜撐材，應改於施工架底部置重，以防側向倒塌。
3. 舞台佈景及舞台施工架之組配、拆除，應由專業雷爾組成員負責。
4. 高度 5 公尺以上舞台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依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 高度 5 公尺以上舞台施工架之組配、拆除，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督導相關作業安全。
6. 舞台施工架組配、拆除施工廠商，如將工程再交付承攬時，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規定，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協調安全拆除作業程序。
7. 臨時性舞台搭設、拆除，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報經本處審查通過始得施工。本處在書面審查時，可藉以輔導施工廠商相關作業安全，避免施工災害之發生。

(撰稿人 黃安心 990721)



照片說明：遭木製佈景看板拖拉倒塌之施工架，頂端 2 層未四面組立，僅組裝單面。



照片說明：舞台施工架如因場地受限，無法設置斜撐材時，應於底部置重，以防側向倒塌。

990909 木新路禮○工程有限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9日禮○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以下稱罹災者）及其承攬人林○○（即林○工程行）所僱勞工張○○及董○○等3人至文山區木新路○○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從事污水管用戶接管作業。作業時先由張員操作挖土機進行土方開挖作業，再由董員使用獨輪車將開挖出來之土方運至巷口堆置，當開挖至預定深度後（最深達1.7公尺）則由罹災者負責後續之污水管佈設作業。下午3時許，當罹災者於管溝內從事污水管佈設作業時，因須調整污水管之佈設坡度，於是使用鐵錘敲擊污水管面，使其達到設計坡度，但當罹災者使用鐵錘敲擊污水管時，因敲擊所產生之震動，使得坡面上的大土塊瞬間崩落而撞擊到罹災者之右上臂，經附近民眾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萬芳醫院救治，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並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作業。
- 2、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地面之崩塌及損壞地下埋設物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應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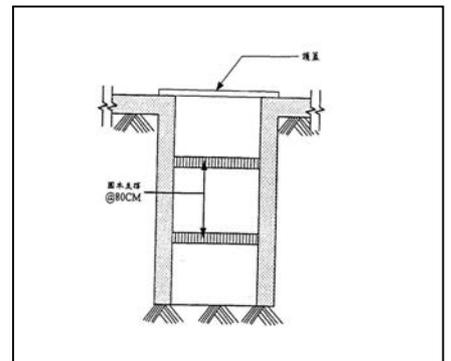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兆年 990909）



說明：災害現場土方崩落情形，可明顯看出現場未設置任何擋土支撐設施。



說明：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



說明：為避免災害持續擴大，現場已就先就崩塌部位予以回填，以防止土方再次崩落。

990920 民權東路 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9月20日下午4時許，民權東路某民宅裝修工程進行隔間牆拆除作業時，對於尚未完成拆除之磚牆未予以適當支撐，導致清潔工王○○經過時磚牆倒塌而壓傷，造成其右大腿與髌骨間脫臼，經通報消防局119，緊急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雇主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 2、雇主對於結構物之牆拆除時，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3、雇主對新雇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沈婉婷 990924)



說明：倒塌牆面區。



說明：倒塌牆之尺寸：高 140 cm * 寬 11 cm * 長 23 cm。



說明：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應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九)火災

990816 新明路抓○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8月16日上午9時許，新明路某民宅2樓進行天井防水工程，勞工林○○先使用瓦斯噴燈烘乾地面後，將噴燈置於天井窗台上，開始進行防水材料（PU底漆）塗佈作業，當時現場並未採取通風換氣措施，且其間因PU底漆成分中之有機溶劑（二甲苯）不斷揮發，味道刺鼻，故林○○先自天井中爬出休息，並將裝有PU底漆之容器置於天井窗台上，之後又進入天井繼續作業，疑似碰到噴燈，造成掉落而產生火花，且當時天井中已蓄積高濃度之二甲苯蒸氣，造成閃燃，引發火災，林○○立即由天井中跳出，而當時置於窗台之PU底漆容器也開始起火，林○○為避免火勢延燒到住戶，趕緊將容器移到樓梯間，而林○○之雙手、臉部、上身與腳部均遭灼傷，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實施動火作業管制；工作場所有易燃物質，不得使用瓦斯噴燈等易產生火花的設備。
- 2.易燃物質應事先移除，或使用防火毯等防火設備隔離，避免因火花引發火災。
- 3.動火作業現場應設置滅火器等滅火設備。
- 4.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作業時，應充分通風，標示嚴禁煙火並不得使用明火。
- 5.工作場所堆放易燃物品或容器應遠離火源。

（撰稿人 陳淑慧 990826）



說明：火災現場實景。



說明：引發火災之防水材料。



說明：改善情形（採用通風設備及改用瀝青防水材料）。

(十)其他交通事故

990717 永公路謝○○（即合○企業社）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7月17日山○營區南側圍牆新建工程進行圍牆混凝土澆置，由謝○○（即合○企業社）進行混凝土運送作業。當天勞工李○○駕駛預拌混凝土車於第1次進行混凝土卸料時，已發現煞車氣管破裂，僅由現場人員簡單修理後駛離，但其未將車輛送往修車廠進行檢修。同車進行第2次混凝土卸料時，發生第2次煞車故障，導致預拌混凝土車沿下坡道路下滑約225公尺後，於道路彎道處發生翻倒並撞破圍牆，造成勞工李○○右側鎖骨骨折，經通報110由救護車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目前返家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未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
2. 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3. 雇主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
 - (一) 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 (二) 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撰稿人 曲晉興 990727)



說明：預拌混凝土車倒車至混凝土壓送車（模擬現場情形）



說明：預拌混凝土車在斜坡卸料，因第2次煞車故障發生滑行。



說明：預拌混凝土車煞車故障，滑行後翻倒並撞倒圍牆。